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

上訴人 戈敬慈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6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4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8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戈敬慈之量刑（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之規定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本件犯

罪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，核其此部分論斷，於法尚無違誤。且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認其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復已審酌上訴人於本案之參與程度等犯罪情節，以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狀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至原判決所敘第一審判決量刑已考量上訴人本件犯行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重大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，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等情，並無不當等旨，係有關刑法第57條第9款所定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事項之論敘，且非量刑之主要依憑，縱屬刑事政策之論敘，亦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。上訴意旨執此無關其判決結果之事項，且謂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，亦未審酌上訴人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本案所擔任之分工角色，量刑違反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云云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邱鈺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